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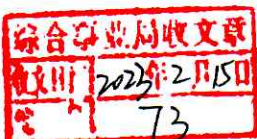
水利部司局函

监督综函[2023]6号

水利部监督司关于印发水利监督 工作会议材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

2023年2月6日,水利部以视频方式召开水利监督工作会议,水利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刘伟平出席会议并讲话。现将刘伟平副部长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有力监督保障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在水利监督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23年2月6日)

刘伟平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水利工作会议部署，总结2022年水利监督工作，分析形势任务，安排2023年重点工作，以有力监督保障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一、2022年水利监督工作回顾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水利发展实现历史性突破的一年，也是水利监督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和明显成效的一年。一年来，各级水利部门认真贯彻《加强水利行业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水利监督规定》，统筹综合监督、专业监督、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为保障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建立“六项机制”，狠抓水利安全生产

水利部党组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扛起防范化解



水利系统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2022年初,水利部重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李国英部长任组长,各位副部长任副组长,彰显了部党组坚决落实“三管三必须”、狠抓安全生产的坚定决心。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全力抓好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在水利系统的落实落地,强化水利安全生产源头管控、系统治理。建立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推动实现水利安全风险全链条全方位管控。持续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动态管理,推动水利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山东省水利厅创新实施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对省市县分级分类驻点监督、巡回督导,实现在建水利工程项目驻点监督全覆盖。贵州省黔东南州水利局推进责任落实网格化、现场管理规范化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制度化、安全生产标准化,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三是深化风险管控。以水利工程建设为重点,在全行业开展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回头看”、防风险保稳定专项行动。对28.7万处水利设施和在建水利工程进行全覆盖自查自纠,对其中2700余处进行重点抽查,自查及抽查共发现隐患23.1万个,及时督促整改。督促各流域各地区严格落实水利工程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等重点领域安全防范措施。运用“安全监管+信息化”手段实施安全风险状况评价和风险预警,对高风险地区和单位的项目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浙

江省水利厅依托“浙政钉掌上执法”APP 实施精准监督，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危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省级区域水利安全生产风险度始终保持低风险。

2022 年，水利工程新开工项目 2.5 万个，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达 4.1 万个，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10893 亿元，水利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达到最高峰。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未发生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水利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实现“双下降”，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二）开展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强化工程质量监督

贯彻落实质量强国战略，强化质量监督，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行业质量监督。对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市、县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全覆盖质量监督履职巡查，通过重点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在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履职情况，对地方质量监督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了摸底，并首次将巡查评价结果纳入对全国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工作考核。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法定职责必须为”意识，督促地方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质量监督体系，基本形成一级督一级的行业质量监督态势，特别是市县质量监督履职能力得到不断提升。

二是加强重点项目稽察。聚焦重大水利工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中小河流治理等重点项目类型，对具备稽察条件的在建工程基本实现全覆盖，并对 2021 年稽察的重大水利工程和全部面上项目

开展稽察“回头看”。部本级稽察 42 个重大水利工程、23 个中小河流、40 个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并对其中 18 个重大水利工程开展稽察“回头看”。完成 13 个重大水利工程的进度专项稽察和 8 个水保项目稽察。组织流域管理机构对 2021 年稽察的全部 26 个面上项目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年度稽察工作计划。去年新开工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多,但稽察发现重大工程项均质量问题数较去年有所下降,工程建设质量总体可控。

三是创新质量监督模式。各地积极探索创新强化质量监督的有效途径。江苏省水利厅推进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质量提升检查、反馈和整改的全程闭环。广东、广西水利厅主动适应改革要求,强化监督工作经费保障,探索并推动政府购买服务、依托社会力量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建安中心加强对水利工程本体质量的监督,促进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规范化管理,推动完善工程安全监测体系,保障水利工程质量安全。

(三)建立协调联络机制,统筹水利监督检查

锚定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紧紧围绕提升“四个能力”、落实“六条实施路径”,聚焦行业重点短板弱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一是加强计划统筹。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总体要求,制定年度督检考计划,印发《做好统筹规范水利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实施细则》,建立月度计划统筹协调联络机制,在水利督查工作平台中开发计划统筹模块,自动提醒项目重复

检查、检查组扎堆的情况，协调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全年共统筹整合 165 组次，制止未报备事项 1 项，调整违反统筹原则检查 2 次。通过计划统筹，发挥一组多能作用，减轻基层负担。

二是规范现场检查。统筹疫情防控和监督检查现场工作，通过增派组次、科学计划、一组多查等方式，综合采取现场检查、书面督查、视频核查等手段，压茬推进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圆满完成年度计划的 31 项任务。福建省水利厅坚持“三下沉”工作法，把监督评价纳入河湖长制考核评价中，推动“一河一网一平台”建设。

三是突出督查实效。部本级和流域管理机构共派出约 1500 组

次、6100 人次，检查约 12000 个项目，其中“四不两直”暗访比例超

公众满意度调查机制，组织新闻媒体对重点监
报道，引导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形成社会治
监督检查，进一步压实了各级水利部门主体责
患逐年减少，“重建轻管”的惯性得以扭转，行
不断提升。

全舆情响应机制和公
监督检查全过程深入推
理式监管模式。通过
任，水利工程险情隐
业水治理管理能力不

法制管理，打牢监督工作基础

(四)完善体制机制

建设。修订印发《水利监督规定》，制定《水利安

一是加强制度建

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等 5 项制度,编制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水库防洪调度、水库除险加固、水利资金等 14 个专业领域监督检查指导手册,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等 5 项制度修订。根据工作实际,及时修订监督问题清单。不断扎紧扎密制度笼子,使监督标准更加精准、监督行为更为规范,为提升监督能力、增强监督实效奠定了坚实基础。黄委完善“1+1+6+N”监督体系,严把计划“入口”、成果“出口”关,强化计划管理和过程跟踪,形成督查工作年初一张“计划表”、年底一张“成果表”。

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开发升级水利监督信息平台功能模块,推动实现大部分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平台应用,初步形成部省联动、上下贯通的监督信息链,形成问题互认、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反应快速的“查认改罚”闭环系统,缩短从发现问题到整改问题的反应时限,提升监督效率。依托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归集全行业危险源、隐患和事故等信息,督促各地区各单位将规模以上水利工程和 2022 年国家水网 100 项骨干工程全部纳入系统进行监管。河南省水利厅通过建立“人防+技防”信息化监管手段,积极打造天、空、地、人立体化监测网络,在水保项目、河道采砂、水库运行、灌区管理等领域配备卫星定位、无人机、遥感、移动终端等,大大提高了监督效能。江西省水利厅在对接使用水利督查平台的基础上,根据本地需求对平台进行再开发,建立起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水利监督信息平台。

三是延伸监督体系。印发水利监督向流域管理机构“授权赋能”工作事项清单,流域管理机构全过程参与“查认改罚”各监督环节,切实提高问题发现和整改对接效率。开展水利监督生态研究和综合评价体系研究,编辑制作水利监督典型案例视频,探索研究水利监督管理评价模型,分析流域管理机构水利监督支撑作用,研究加强地方水利监督体系措施,推动行业监督高质量发展。松辽委开展流域监督试点工作,强化流域治理管理,凝聚监督共识、推动成果应用、总结凝练经验、强化问题整改、增强监督成效。安徽省水利厅强化问题清单运用,通过自查和综合督查考核,从制度建设、制度执行、责任落实等方面,促进提高工程管理水平。

四是加强党建引领。在水利监督工作中,各单位深化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改进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海委在监督工作中设立临时党小组,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珠江委积极探索“党建与水利监督互融共进在路上”行动,结合监督检查,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加强思想武装,强化责任担当。

经过各级水利部门共同努力,初步建立起全面覆盖、上下贯通的水利行业监督体系,实现了《加强水利行业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的2022年阶段性目标,有效发挥监督促管理的保障作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十六字”治水思路科学引领的结果,是水利部党组高度重视、强力推进的结果,是地方各级水利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特别是监督管理行业全体同志们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

代表部党组向奋战在各级水利监督岗位上的同志们致以诚挚问候和衷心感谢！

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水利监督工作还存在上热中温下凉的现象，还存在监督手段较为单一、信息化技术应用不足、监督工作考核评价不够系统准确、监督队伍和干部的激励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这些问题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加以改进。

二、水利监督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新征程上，水利工作肩负新使命，面临新形势，担当新任务，水利监督要发挥行业安全“压舱石”的保障作用。水利监督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治水论述，充分认识监督作为政府基本职责的政治属性，把握水利行业监督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从政治上、思路上、任务上对标对表中央要求和部党组工作部署，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认真履行职责，严密防控风险，以强有力监督保障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一）政治上对标，强化监督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政治任务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

事件处置保障能力。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推动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作出重大部署,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将继续保持规模大、强度高、进度快的态势,安全和质量控制都面临巨大挑战和压力。目前,水利在建工程规模巨大,同时已建水利工程点多面广,尤其是小水库、小水电站、小淤地坝等“小散远”工程,设计标准低、运行时间长、安全投入不足,加之近年来极端气候天气事件多发频发,暴雨洪涝干旱等灾害的突发性、极端性、反常性越来越明显,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面临严峻风险挑战。我们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落实各级水利部门安全质量责任,强化水利安全生产监管和质量监督,全力把安全和质量风险隐患消除于未萌,在牢牢守住水利安全生产底线的基础上,把工程建设成为经得住时间检验的优质工程、精品工程,保障工程安全运行,以强有力的监督为行业发展创造安全平稳的环境。

(二) 思路上对标,强化监督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治水论述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作出治水系列论述,为新时代治水提供了根本遵循。水利监督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水论述要求,紧紧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开展监督工作。要强化底线思维,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决守住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底线;要强化系统思

维，贯彻“江河战略”，强化流域系统治理，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要强化法治思维，完善监督制度建设，让监督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任务上对标，强化监督是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坚实保障

水利行业监督是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发挥好水利监督保障作用，要在“四个坚持”上下功夫。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所有监督工作都要围绕问题开展，从发现研判，到整改问责，再到分析提炼，工作着眼点要落在发现问题上，工作成效要体现在解决问题上。二是坚持防微杜渐。监督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将隐患消除于未萌，严防小事拖大，大事拖炸。从发现问题、看到苗头就要坚决督促整改，不要让问题积累成为隐患，隐患酿成事故。三是坚持创新引领。既要不断探索适合水利行业特点的监督工作新方式、新方法，也要注重发挥新技术、特别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先进技术在监督工作中应用，提高工作效率。四是坚持协同发力。在统筹协调好综合监督、专业监督、专项监督、日常监督之间关系的同时，积极探索监督与行政执法、公益诉讼、纪检监察、巡视、审计之间的协同机制，协同配合、贯通发力，最大限度发挥监督效能。

三、2023 年水利监督重点工作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部署了十个方面重点工作。水利监督工作既要统筹全面，又要突

出重点。要以十项任务为重点，全面谋划好今年的水利监督工作，为实现全年水利工作目标做好监督保障。

（一）完善监督体系，加强能力建设

持续强化水利监督体系建设，从深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入手，加强监督能力建设。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检视、评估现行监督制度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查漏补缺，优化完善监督制度。要推进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办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修订工作。开展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流域管理机构监督检查考核办法研究制定工作。要根据实际情况，逐年更新各专业领域监督检查问题清单和指导手册，争取到 2025 年基本固化下来。

二是推进监督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水利综合监管平台项目，推进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建设，优化水利监督信息平台功能和应用，实现计划统筹、现场填报、成果生成、人员管理等综合功能。将水利监督工作单项、综合考核评价模型，嵌入水利监督信息平台督查子系统，初步实现线上实时评价考核，完善各专业检查整改反馈功能。完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功能。

三是推动监督工作向基层延伸。客观分析水利监督工作现状，科学研判制约监督健康发展的障碍，探索研究实现监督高质量发

展的有效途径。按照强化流域治理管理的要求，加强流域管理机构授权赋能情况调研和指导，适时修订授权赋能工作事项清单，协调优化各流域管理机构监督范围，推进流域监督队伍专职化。继续对省市县水利监督工作跟踪调研，督促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市县水利监督职责，推进市县水利监督工作的开展。

四是进一步凝聚行业监督共识。以《加强水利行业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利监督规定》为重点，注重需求牵引，加强分类指导，优化培训教育，强化示范引领。通过开展培训、召开会议、组织调研、下沉检查等，加强政策宣贯执行和工作交流反馈。用好水利报刊、监督月报、网站等渠道，剖析典型案例，宣讲政策、解疑释惑、推广经验，营造良好监督氛围。

（二）推进监督“三化”，提升监督效能

在完善监督体系的基础上，努力推进水利监督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打造水利监督的 2.0 版本。

一是推进监督工作常态化。常态化是实现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要通过严格制定和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推进监督常态化。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做好水利部年度督检考计划执行过程中的统筹整合，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同时指导市县水利部门做好监督计划，以计划为引领，统筹力量、突出重点开展监督工作。要改变监督事项就事论事、一事一议的状态，让监督工作成为水利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贯穿于安排工作、推进工作和考核评价等全过程中。

二是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规范化是实现监督工作客观公正的基础,要通过编制和完善指导手册推进监督规范化。要规范监督内容、工作程序、检查方法、问题定性、责任追究等,减少主观因素、自由裁量对监督结果的影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现场检查工作中严格执行手册要求,使监督行为更加规范、监督结果更为客观。

三是推进监督工作专业化。专业化是实现监督工作精准高效的基础,要通过完善问题清单推进专业化。水利工作专业性强、差异性大,要持续完善各领域监督检查办法的问题清单,及时修订、合理增删,在问题涵盖范围、情形描述、严重程度、问责标准等方面更加精确,提升问题查找、认定和责任追究的专业能力。

(三)完善督检考计划,严格计划执行

经过统筹协调和修改完善,2023年水利部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已经制定,经报中办、国办审批和备案同意后,即印发执行。

一是明确工作内容。今年的督检考计划,针对水旱灾害防御、农村饮水安全、水资源和节约用水、河湖长制落实、水利资金等领域,做出了一系列监督工作安排。监督部门要与相关业务部门配合,加强计划统筹和过程控制,一如既往地强化监督,改进管理。

二是突出刚性约束。对于今年督检考计划执行,需要强调的是“刚性”二字,坚决杜绝计划外开展监督检查。监督司、部监督办要按照“中央计划事项每省全年不超过一次、备案事项每县区每季度不超过一次”的原则,逐月对监督事项进行调度整合,鼓励对多项

检查任务联合组队开展,尽可能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切实体现为基层减负的要求。有计划任务的司局、单位要严格执行计划,计划外不得擅自开展督检考工作,不得以司局文件或便函形式擅自安排督检考任务。

三是加强协调配合。计划执行过程中,监督司要与相关司局和单位做好月度调度、统筹整合工作。要建立情况通报机制,每季度开展计划执行情况统计分析,对存在计划外开展、违反统筹原则的司局和单位进行内部通报。各有关司局和单位要加大督检考成果共享、互用力度,及时督促问题整改,把督检考工作做得更好更实更有成效。

四是加强部直管项目监督。李国英部长高度重视部直管项目,近日做出批示“水利部及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水利工程要在安全管理上作出示范”。部直管项目管得好不好,直接反映水利行业的能力、水平和作风,要高标准、严要求,紧盯短板弱项,严查重责。要抽调精干力量,秉持严实细硬,以年度为周期,对所有部直管项目开展全方位体检,实施全覆盖无死角的监管。要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质量终身责任制为抓手,通过落实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质量终身责任,明确责任追究方式,提高参建、管理各方安全质量责任意识,严格工程生产安全和质量管控。要强化追责问责,对部直管项目上发现的问题,对责任单位、责任人,要对照责任追究标准从重从快从严追责问责。

(四)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守牢安全底线

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着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安全生产责任要压实到单位、到岗位、到人。

二是强化风险防控。水利工程建设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严格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从源头遏制事故发生；水利工程运行要强化水库大坝安全监管，特别是病险水库、病险淤地坝安全管理，加强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做好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继续做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三是强化隐患整治。紧盯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安全隐患，强化重点领域监督检查，深入推进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加大水利安全生产领域执法力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四是强化“六项机制”落实。今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突出抓好“六项机制”落实。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选择落实“六项机制”成效显著的项目建示范、立标杆，通过现场观摩等方式，推广经验做法，辐射带动提升；要定期评价排名通报，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落实“六项机制”情况进行季度评价排名，红橙黄蓝四色提醒，发挥预警和督促作用；要推动安责险尽快落地，在强化行业自身安全风险管控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第三方力量加强行业风险管控作用。

五是强化基础工作。完善水利安全生产制度标准体系，加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安全监管+信息

化”，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推广运用，充分运用信用评价联合惩戒等手段推进社会共治，提升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完善水利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及时处置、有效应对。

（五）贯彻质量强国战略，加强质量监督

要严格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强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责任，加强质量监督。

一是持续开展质量监督履职巡查。部本级实现对全国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全覆盖，并增加“回头看”，检查历次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用好责任追究利剑，提高巡查成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配合巡查的同时，也对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做到全面把控。

二是继续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选取不少于 30 个重大水利工程、30 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 个水土保持项目开展常规稽察。同时，对部分往年稽察的重大水利工程和面上工程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各地区各单位要在辖区内选择重点建设项目开展质量综合体检，防范系统性问题。

三是提升质量监督能力和成果运用。部本级要组织各流域管理机构深度参与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工作，指导做好部委托项目和流域直管项目质量监督工作，推动人员、经费落实，强化流域管理机构质量监督能力。要继续将质量监督巡查成果纳入质量工作考核，强化质量监督履职评价与质量工作考核的共振效应，充分发挥

以评促建的作用。

最后,我再强调一下在监督工作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监督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要求,全面加强党对水利监督工作的领导,强化监督工作的政治基础和组织保证。监督部门要善于从政治的高度看待监督业务工作,切实落实“一岗双责”,既要做业务监督的专家,也要成为党组(党委)部署的坚定执行者和有力推动者。要加强监督队伍作风建设,严守党章党规,坚持廉洁监督,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多以基层视角看问题,以发展思路想问题,不能干扰基层工作、增加基层负担。要加强监督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监督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注重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在压担子的同时,关心监督人员的成长进步,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努力打造一支团结、务实、诚信、高效、廉洁的监督干部队伍。

同志们,元宵节刚过,我们就召开水利监督工作会议,部署动员、披挂上阵,足可见部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和监督部门主动作为的精神,也说明监督是一项贯穿全年始终、遍布水利行业各领域的基础性工作。新的一年水利监督任务繁重艰巨,希望大家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全力做好各项监督工作,为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监督保障。